（接B071版）

第十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回馈意见。 ……	第十一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回馈意见。 ……
第十三条……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十四条……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四章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章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章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五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六章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章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四十条……（三）董事会成员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四十一条……（三）董事会成员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七章股东大会的记录	第七章股东会的记录
第六十条……（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六十一条……（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注：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

本次《股东会议事规则》涉及条款增减的，原条款序号相应调整，条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条款序号有变化的依次变化。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附件：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比表

现有条文	修订后条文 （删减以删除线、修订以相体及下划线的方式呈现）
第二章 董事长	第二章 董事长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若董事长在行使上述第（四）项权利时，未能履行董事忠诚、勤勉尽责的义务，董事会有权召开会议，审议收回该授权。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若董事长在行使上述第（四三）项权利时，未能履行董事忠诚、勤勉尽责的义务，董事会有权召开会议，审议收回该授权。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条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条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六）总经理提议时 ……	第十一条 ……（六）总经理裁提议时 ……
第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递交、电话、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第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递交、电话、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第十五条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时间；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十五条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期限；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没有表决权。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裁和董事会秘书没有表决权。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	第二十一条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
第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	第二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审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指项目需要资金金额达到本规则第五条所述董事会权限的60%）的投资方案以及重大资金合同（指签署金额在公司总资产10%及以上的合同）； （三）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四）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增发新股、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公司对属下公司的贷款年度担保总额度，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六）拟定公司的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其它企业和转让所属公司产权的方案； （七）根据管理权限，决定公司及所属公司有关人事的任免或推荐； （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拟定或审议所属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十）拟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十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三）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十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十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第二十五条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审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指项目需要资金金额达到本规则第五条所述董事会权限的60%）的投资方案以及重大资金合同（指签署金额在公司总资产10%及以上的合同）； （三）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一）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增发新股、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公司对属下公司的贷款年度担保总额度，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拟定公司的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其它企业和转让所属公司产权的方案； （七）根据管理权限，决定公司及所属公司有关人事的任免或推荐； （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拟定或审议所属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三）拟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十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三）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十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十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注：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涉及条款增减的，原条款序号相应调整，条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条款序号有变化的依次变化。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附件：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1/3，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制度第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并将日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发表意见并明确，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应当及时披露。在提名独立董事的同时应当提供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公布。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表决。

第十五条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前披露相关信息，但是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七条已在3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行性、公司发展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客观、审慎的意见，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应当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对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需要的资料及信息等方面的工作给予积极配合，不得妨碍独立董事的独立行使其职权。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次数及决议情况；

（二）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薪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解、监督、核查、提出建议、发表独立意见、履行其他职责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薪酬、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沟通的情况；

（四）发现公司存在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的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证公司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的情况；

（六）履职所需的其他必要条件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按时提交下年度履职的计划安排。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五条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履职所需要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三十条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一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独立董事履职时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三十七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三十五条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1次，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通过书面、邮件、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会议通知应包括召开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三十六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

第三十七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记录下列事项；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三）审议事项或议案；

（四）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四十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十一条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四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四十四条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四十五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四十七条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十九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发出，经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可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会议通知时，应当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上述会议资料公司应当保存至少10年。

第五十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固时通讯软件、电话、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第五十一条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子邮件、固时通讯软件、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十三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五十四条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十八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五十九条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执行。本制度同时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不同上市规则规定不一致时，按从严原则执行。

第六十二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三条如本制度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存在抵触，则应根据新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执行。

附件：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 ——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有形资产，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适用范围及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按照投资业务性质分为有价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一）有价证券投资主要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购入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

（二）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的控股、合营、联营公司实体开发项目；

3.收购资产、企业收购和兼并；

4.收购股权；

5.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6.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调控政策；（二）适应性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符合公司产业发展规划，规模适度，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可行性原则：具有相应的资金能力和项目监管能力；

（四）控股性原则：投资项目公司应具有实际控制的能力；

（五）风险控制原则：投资风险可控，有相应的防范措施；

（六）利润最大化原则：实现投资项目的预计经营目标、效益目标，确保公司资产收益权利。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决策机构

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管理部门

（一）证券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牵头管理部门。

（二）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审核公司投资计划，筹措资金，负责有关投资事宜的会计核算，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三）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商务条款、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四）公司证券部负责组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投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审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六）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依照职责范围配合牵头部门协理与投资管理相关的事宜。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决策审批。公司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时，应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分拆投资项目、逃避审批的行为。

如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涉及关联交易，还需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九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